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会办公室
之前

关于合并问题：

家长代表学生，
和长滩联合学区。

OAH 案件号码 2017120319

OAH 案件号码 2017081066

命令将行政听证办公室的费用转移
到当事人的律师身上

程序事项

根据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的审前会议上与各方的讨论，这些合并事项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 以及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和 20 日至 22 日上午 9:00 进行。

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的 PHC 电话会议中，以下签署的行政法官与学生律师 Tania Whiteleather 和地区律师 Debra Ferdman 明确审查了 PHC 命令的和解通知部分。司法助理法官强调，在听证会前一天的下班后和解时，遵守 PHC 的重要性，特别是在 OAH

和解热线上留言，以避免不必要地让司法助理开车去听证会现场。2018 年 3 月 6 日送达当事人的 PHC 令相关部分如下(原大写字母，加粗斜体)：

和解… 如果双方在预定的听证会之前达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决争议，***应立即书面通知 OAH***。此外，如果在预定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后五天内达成和解，双方还应通过电话(916)263-0880 将和解通知 OAH。

如果***在开庭前一天下午 5 点之后***达成完整和最终的书面和解协议，***双方应***就和解事宜在电话(916)274-6035 ***留下语音信息***。双方还应留下双方的手机号码或律师等联系方式。双方应同时***将签署协议的签字页或撤销案件的信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OAH 邮箱***
<https://www.dgsapps.dgs.ca.gov/oah/oahsftweb>。

在 OAH 收到撤回信或签署协议的签字页之前，聆讯日期不会取消。
如果达成原则协议，当事人应计划出席预定的听证会，除非指定的司法法官另有安排。指定的司法助理法官将在听证会前一天晚上或听证会当天早上检查信息。

不遵守这一命令可能会导致… 制裁。

PHC 的命令还要求地区法院确保听证室被设置成法庭环境。

2018 年 3 月 12 日，双方联合申请听证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暂停，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开始，因为双方原则上正在敲定和解方案。OAH 批准了这一请求，条件是

双方不迟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 点就各自的案件提交撤回通知、驳回请求或和解通知(经董事会批准¹)，或者听证会将按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进行。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 点 49 分，学生律师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打电话给 OAH，通知其双方正在收集签名，并将在当天下午 5 点之前提交驳回申请。根据随后提交给 OAH 的文件，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点 14 分全面执行了学生案件和地区案件的书面和解协议。该协议无需董事会批准，是最终协议。

然而，双方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点之前没有提出驳回请求。双方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没有提交任何文件。2018 年 3 月 13 日晚间或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双方均未致电和解热线通知司法法官已达成全面执行的书面和解协议。

由于 OAH 未根据 PHC 命令及时通知和解协议，司法法官被要求：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0.75 小时)下班后审查她的听证会准备工作;2018 年 3 月 14 日到达听证会现场(1.75 小时);到现场签到，安排为听证会指定的平房解锁，配置听证室，因为学区没有这样做，并设置录音设备(1.0 小时)。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52，在预定听证会开始前几分钟，学区提交了学区案件的驳回通知，将学生的案件继续进行听证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点，怀特利瑟女士联系了 OAH，告诉它她认为学区在前一天下午 5 点之前提交了解雇文件，她将提交解雇申请。相反，在上午 9 点 03 分，怀特利瑟提交了一份和解通知，并签署了一份完整的签名页，表明和解需经董事会批准，但没有包括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学生的案件也没有从日程表上删除。

¹ 经董事会批准的和解协议通知必须包括一份完整执行的签字页和董事会会议日期，以便 OAH 召开状态会议并取消听证会。

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双方都没有出席听证会。司法助理法官打开记录，以制定出示原因的命令，并附有书面命令，重新包装录音设备，并于上午 10 点 (0.75 小时) 签署离开校舍。司法助理法官返回范奈斯的 OAH 办公室(1.5 小时)，并准备、审查和最终确定不应命令当事人和律师支付费用的原因的命令(1.5 小时)。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29 分，在预定的听证会开始后近一个半小时，学生提交了撤回学生案件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14 日，OAH 发布了一项命令，说明为什么当事人和律师不应因未能遵守 OAH 的命令而被命令支付 OAH 的费用，并通知 OAH 这两个案件的最终解决方案，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举行听证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费德曼女士提交了一份宣誓声明，称负责和解的律师“只是忘记”通知 OAH 和解。同样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费德曼女士的主管亚当·纽曼提交了一份宣誓声明，称他的公司已经进行了内部跟进，并向 OAH 保证，在预定听证会前一天达成和解后，他的律师不会再次未能与 OAH 联系。两位律师都承认，地区律师应该提交和解通知，并在 PHC 命令中拨打下班后的电话号码，并表示疏忽，并为给行政法官带来的不便道歉。

3 月 23 日，怀特利瑟提交了一份宣誓声明，其中涉及和解的事实与学区的说法一致。然而，怀特利瑟女士表示，她“预计区会…提交和解协议的签字页”，她当晚没有核实区是否已提交文件，这是错误的。她说，第二天上午 9 点前，她查看了 OAH 的在线日历，发现文件没有提交，她开始前往 10 分钟路程的听证会地点，但当声明中没有指明的人告诉她行政法官已经离开现场时，她转过身来。怀特利瑟女士表示，她没有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点之前”就“拟议”协议的“待签署”联系 OAH，这是一个无意的疏忽，也是她的错误。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关于举证令的电话会议上，费德曼女士表示，未能联系 OAH 是无意的，并且无意对任何相关人员造成不尊重或不便。她的主管当时也在电话中，他对自己没有遵守律政司的命令以及给 OAH 造成的不便深表遗憾。他强调本案中的事实是情境性的，而不是一种模式，强调他的公司以其专业的声誉和对方律师和 OAH 的礼貌而自豪，并敦促律政司考虑为解决此事所做的努力，以避免与听证会有关的费用和司法资源

怀特利瑟女士说，因为和解文件在下午三点前还没有提交给 OAH。在听证会前一天，她预计听证会将按计划进行，因为“这就是 OAH 的运作方式”。她声称自己在上午 8 点 45 分到达办公室，拿起自己的东西，开车到离办公室 10 分钟路程的听证会现场，并将和解通知了行政法法官。

事实发现

PHC 命令要求各方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点 14 分最终解决合并案件后(i)立即通过传真或档案方式提交撤诉或驳回其各自案件的请求，以及(ii)在和解热线上留下语音留言，表明其案件已达成最终和解，并提出撤诉或驳回请求。

当最终和解协议完全执行后，怀特利瑟和费德曼都做出了积极的选择，即继续处理个人或专业事务，而不是立即将和解通知 OAH。费尔德曼女士不知道什么时候学区会提出驳回请求，也不知道什么时候 OAH 会收到学区案件已经解决的通知。怀特利瑟女士不打算在当晚通知 OAH 关于学生案件的解决，并计划等到第二天早上检查 OAH 的日历，以确定学区是否已经提交了足够的文件，以获得两个合并案件的驳回。两位律师都知道，他们的行为会造成不必要的延迟，无法提交撤诉申请或要求撤诉，也无法通知司法部合并案件已经解决。

怀特利瑟女士和费德曼女士的行为确实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迟，在提交学生退出通知和地区解雇请求方面，以及在 OAH 被告知合并案件已经解决方面。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点，怀特利瑟女士和费德曼女士都不打算或没有出席联合听证会。

如果各方通过提交撤回或和解通知通知 OAH，并通过带有其联系信息的和解热线语音邮件确认提交，OAH 将在第二天上午 8 点开始营业时取消听证会。OAH 还将联系当事人和司法法官，以避免参与者前往听证会现场。

如果双方及时遵守 PHC 的命令，听证会将在 OAH 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开业时取消。行政法官 Hohensee 会在听证会前一天晚上通过和解热线收到当事人的退出或解雇请求的通知，而不会开车去听证会现场。此外，行政法官 Hohensee 推迟了听证会的最后准备工作，因为双方已通知 OAH，和解协议将在下班前达成，如果双方在下午 5 点 14 分及时通知 OAH，最终和解协议已经完全执行，她的下班后准备工作就可以避免。

怀特利瑟女士和费德曼女士都是经验丰富的特殊教育律师，在 OAH 之前已经执业多年。两位律师都参加了 2018 年 3 月 5 日的 PHC，并意识到如果他们在听证会前一天晚上不遵守 PHC 命令的和解通知规定，OAH 将发送行政法官到听证会现场为听证会做准备。

怀特利瑟女士和费德曼女士的行为是恶意的，没有按照 PHC 的命令，立即以书面形式和通过下班后的和解热线通知 OAH 合并案件的和解。

由于双方未能通知 OAH 解决各自的情况下按照 PHC 秩序,OAH 不必要花费 5.75 小时在下班后进行听证准备、由行政法官 Hohensee 花时间前往在听证会地点, 1.5 小时由行政法官 Hohensee 和她的首席法官起草,审核和发布 OSC 制裁,并超过 4.0 小时由行政法官 Hohensee 进行对于 OSC 再制裁的听证,准备命令转移费用,完成命令审核和下发, 共计 11.25 小时。²

加州教育部对行政法官的收费是每小时 276 美元。由于怀特利瑟和费尔德曼的行为直接和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不必要的司法司法服务支出, 总计 3105 美元, 按每小时 276 美元计算, 相当于 11.25 个小时。

适用的法律

特殊教育事项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必须在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编法典, 第 56505 条, 分段(b))。OAH 通过安排在当地学校或学区办公室举行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来遵守这一要求, 除非各方要求另一个地点。(特殊教育手册,“听证地点”, 第 51 页) <https://www.documents.dgs.ca.gov/oah/SE/Handbook.4.5.18.pdf>。

在某些情况下, 主持特殊教育程序的行政法官有权将费用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 或转移到 OAH。(政府法典, § § 11405.80,11455.30;加州法规法典, tit. 1, § 1040;加州法规法典 tit. 5, § 3088;另见对 § 11455.30 (1995)的*法律修订意见*; *Wyner ex rel. Wyner v. 曼哈顿滩联合学区* (2000 年 9 次)223 F.3d 1026, 1029。)只有主持听证会的行政法官才能对

² 行政法官 Hohensee 在关于 OSC 的听证会上通知当事各方, 如果要实施制裁, 她在计算中不会包括超过 4.0 小时的时间, 用于审查当事各方的答复、进行 OSC 听证会的准备工作和发布重新制裁令。

费用提出争议。(加州法规法典,tit. 5, § 3088, subd. (b).)³

主持听证会的行政法官，经加州教育部总法律顾问批准，可以“命令一方当事人、当事人的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或两者同时，支付由另一方因恶意行为或策略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这些行为或策略是无聊的，或仅仅是为了造成《民事诉讼法》第128.5条所定义的不必要的延误。”(政府法典 § 11455.30, subd. (a);加州法规法典 tit. 1, § 1040, subd. (e).)。无特殊情况的，对合伙人、合伙人或者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由律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民法典， § 128.5, subd. (f)(1)(C).)

制裁令应限于足以阻止其他类似情况的行动或策略或类似行动或策略的重复。(民法典， § 128.5，分段(f)(2))。如果有有效威慑的保证，命令可以直接支付部分或全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作为该行动或策略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其他费用。(Id.)法院应积极运用其制裁权力，制止不适当的行为或策略。(民法典， § 128.5，分段(g))。

根据第128.5条判定“恶意”不需要确定恶意动机，可以推断主观恶意。(西海岸开发 v. 里德(1992)2 Cal.App.4th 693, 702(西海岸)。律师可能会因为他或她没有打电话给法庭和对方律师提醒他们他无法参加听证会而受到制裁。(同上)这种行为是“无礼的…而不是出于善意”和第128.5条“并不要求意愿是[不当]行为或策略的一个方面。””(Id., at p. 702-703，引用 *In Re Marriage of Gumabao* (1984)150 Cal. App. 3d 572, 577 (Gumabao)。

³ 第3088条指的是“主持听证会的官员”。但是，主持听证会的司法法官是主持官。《政府法典》第11405.80条规定：“主持官员是指机构负责人、机构负责人成员、行政法官、听证官员或主持裁决程序的其他人员。”本节明确指出，主持裁决程序的司法法官是“主持官”，这一点在 *Wyner v. 曼哈顿海滩联合学区*, *supra* 223 F.3d at page 1029 中得到确认，其中法院声明，“显然，§3088 允许听证官控制程序，类似于初审法官。”

加州的多起案件都发现，未能通知法院和对方律师意图不被视为可受制裁的行为。在 *Mungo 诉 UTA 法国航空公司*(1985)166 Cal. App. 3d 327 案中，一名律师请求延期审理，但被驳回。他出席了审判，并再次要求延期，但被拒绝后，他驳回了此案。上诉法院认为，律师有责任不使法院和对方律师相信将在预定的日子进行审判，这种行为表明恶意。(Id.,第 333 页。)

同样，在西海岸，一方的律师参与了“一系列不明智的事件”，最终要求对方的律师准备并前往法院接受审判，而他们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件事不会进行审判。上诉法院指出，律师的行为不仅滥用了对方，也滥用了法院。(西海岸，上述 2 Cal. App. 4th，第 704 页)它认定律师的行为是恶意的，其唯一目的是骚扰另一方，根据第 128.5 条可予以制裁。(同上)它还引用第二巡回法院的意见作为临别意见：

也许是时候让法院，无论是审判还是上诉，开始更有力地发言和作出反应... 这对成为这种策略受害者的对方当事人是不公平的，对过度劳累的司法系统本身和那些有合法纠纷耐心等待使用它的公民也是不公平的。在存在滥用行为的情况下，给予实质性制裁是适当的。

(西海岸，上述 2 Cal. App. 4th at p. 708,，引用国家秘书服务公司诉 *Froehlich*(1989)，第 210 卷第 3d 卷 510、526 页。)

在 *Gumabao*，该律师预定开始一项新的审判，但尚未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他给秘书留了一张便条，通知另一个法院在新的审判的早上，他将在上午 11 点出庭，而不是原定的上午 9 点。正在进行的案件一直持续到下午，律师通知法院进行新的审判，他将在下午 2 点 30 分出庭。新的试验被推迟到下午 2 点，然后继续进行另一

天。初审法院对律师施加了第 128.5 条的制裁，包括对方律师在审判当天出庭的费用。上诉法院维持了裁决，认为第 128.5 条授权初审法院支付律师费，作为对律师的制裁，

如果律师知道自己无法在规定的审判时间出庭，有机会但未能采取适当措施通知对方律师这种无能，并且未能充分告知法院他或她延迟出庭的原因。(《Gumabao》，上述，150 Cal. App. 3d at. 573-574 页)

Gumabao 上诉法院驳回了律师的论点，即他的行为不是故意的，并认定他没有通知法院和对方律师他不能出庭，或不出庭的理由，审判法院适当地解释为一种拖延战术。(Id., at p. 577.) 它的理由是，即使正在进行另一场审判是不出庭的有效借口，但律师不通知对方律师和法院的无礼行为不是出于善意，是轻率的，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误，并证明律师应对对方的律师费负责。(同前)上诉法院认为，即使行为不是故意的，也可以根据第 128.5 条实施制裁，因为该条不要求故意是行动或策略的一个方面。(同前)

法律上的结论

这些合并事项涉及学生提交的一个案件和地区提交的一个案件。如果各自的案件在预定的听证会之前达成和解，每一方都有单独的责任通知 OAH。

由于 OAH 在学校场地和学区办公室举行听证会是为了方便家长，因此必须不迟于听证会前一天晚上将和解通知 OAH，以避免在不必要的旅行和听证会准备上花费司法资源。PHC 命令要求怀特利瑟女士和费德曼女士立即提交撤回或和解通知，并为此致电下班后和解热线。律师被提醒，2018 年 3 月 5 日 PHC 的任何下班后和解必须立即通知 OAH。

合并案件的和解是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点 14 分达成的，就在 OAH 结束营业几分钟后(可能是在怀特利瑟和费德曼律师事务所的营业时间内)。在接下来的 12 个小时里，怀特利瑟和费德曼都有充分的机会提交提款申请，并在和解热线上留言，这样就能给 OAH 足够的通知，避免让行政法官 Hohensee 不必要地前往长滩。

怀特利瑟和费德曼都将各自案件和解对 OAH 的通知推迟到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的听证会上。这种不诚实的行为导致了不必要的拖延，使 OAH 无法了解待决案件的最终解决办法，也不必要地花费了稀缺的司法资源，进行了一场双方律师都不打算出席的听证会。这种滥用加州针对特殊需要儿童的正当程序制度的行为应受到第 128.5 条的制裁。

惠特莱瑟女士在 OSC 听证会上的陈述说她打算按计划在上 9 点出席听证会这是不可信的。这与她的宣誓声明相冲突，她预计地区会向 OAH 提交和解文件，她在上午 8 点 45 分查看了 OAH 的网站，以确认听证会已经取消。惠特莱泽随后联系了 OAH，说地区提出了驳回诉讼，并于上午 9 点 03 分从她的办公室提交了和解通知，这不是一位打算在上 9 点出现在另一个地点参加听证会的律师的行为。怀特利瑟女士称，她在上午 9 点前开车前往听证会地点，直到被告知司法法官已经离开，她才掉头回去。这一说法不可信，因为她无法确定是谁发表了这样的声明，而且司法法官当天上午 10 点前一直在听证会地点。

Hohensee 女士的论点是，她不需要通知 OAH 和解，因为 OAH 已命令双方出席听证会，无论和解文件是否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 点之后提交给 OAH，但由于几个原因，她的论点失败了。首先，怀特利瑟女士不打算出席听证会。其次，Hohensee 女士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 点之后联系了 OAH，并表示解雇将在下午 5 点之前提交，这不是律师的行为，因为他认为无论是否达成和解，听证会都将在第二天进行。第三，无论当事人是否被要求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庭，如果他们在前一天下午 3 点之前没有提交文件，PHC 命令明确要求当事人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OAH，如果在听证会前一天达成和解，则通过下班后和解热线通知。2018 年 3 月 13 日听证会取消的情况没有修改或取消了 PHC 书面命令的和解通知要求。

最后，怀特利瑟女士的论点显示出对 OAH 如何“开展业务”缺乏理解，这令人难以置信。如果双方达成了最终和解或达成了经董事会批准的完全执行的和解，OAH 不要求双方进行听证会。相反，OAH 为各方提供了一个机会，在听证会之前无法在听证会上午获得最后签名，当时所有对正当程序程序至关重要的人都在场。如果一方当事人提交了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撤回或和解通知，并签署了完整的签名页，并在和解热线上留下了该等和解文件已提交的信息，分配到听证会的司法法官将收到该信息，并且根据和解热线上的陈述，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前往听证会现场。然而，如果在听证会前一晚达成和解的当事人没有提交适当的文件或通过下班后的热线通知 OAH，行政法官不能避免不必要的旅行，OAH 也不能指派行政法官处理其他事务，就像本案的律师所做的那样。

在她的声明中，怀特利瑟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因为她没有在“下午 5 点之前”通知 OAH，“拟议的”和解协议“有待签署”。这一声明表明拒绝承担遵守 PHC 命令的文字和精神的责任是不可原谅的。OAH 不要求在上班时间内通知提议的和未签署的协议。它需要在下班后通知一份完全执行的最终协议来解决学生的案件。

至于费德曼女士，她没有提供任何理由不通知 OAH 双方已达成完整的和解协议，即使在此过程中收到 OAH 多次通知需要通知 OAH 和解。费尔德曼女士直到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被告知一名司法助理在听证会地点后，才将地区案件的和解通知了 OAH，她未能遵守通知 OAH 和解的简单指示，导致行政法官 Hohensee 进行了不必要的旅行。

学生律师和地区律师都有责任遵守 PHC 的命令，并在这些合并事项中通知 OAH 各自案件的解决。因此，将 OAH 因其恶意行为而支出的 3105 美元费用中的 50% 作为制裁，对每位律师进行公平分配。据此，第 128.5 条将对怀特利瑟女士和费德曼女士分别处以 1,552.50 美元的罚款。怀特利瑟女士和费德曼女士各自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律师的违规行为承担共同责任，并将对其律师受到的制裁承担共同责任。

这些费用是律师恶意行为的结果，其数额应足以阻止怀特利瑟女士和费德曼女士或其他处境类似的律师重复此类行为。

该命令已得到加州教育部总法律顾问的批准。

订单

1. Tania L. Whiteleather 和 Tania L. Whiteleather 的律师事务所应向行政听证会办公室支付 1,552.50 美元的担保支票作为费用制裁。这些制裁是对 Tania L. Whiteleather 和 Tania L. Whiteleather 律师事务所共同和单独实施的。Whiteleather 女士和 Tania L. Whiteleather 律师事务所均不得将这些费用转嫁给学生或家长。
2. Debra K. Ferdman 和 Atkinson、Adelson、Loya、Ruud 和 Romo Romo 应在 30 天内以保付支票向行政听证办公室支付 1,552.50 美元作为费用制裁。这些制裁是对 Debra K. Ferdman 和 Atkinson, Adelson, Loya Ruud 和 Romo 共同和单独实施的。无论是费德曼女士还是 Atkinson, Adelson, Loya, Ruud and Romo，都不应将这些费用转嫁给地区。

是这样命令的。

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ALEXA J. HOHENSEE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会办公室